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二、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1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65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四、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兰兰

王普查

沈世娟

2022 年 10 月 26 日